

復審人 曾祈勝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7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79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8 月 15 日因臨時有工作需求、111 年 9 月 8 日因確診新冠肺炎、111 年 10 月 3 日因快篩仍呈新冠肺炎陽性反應、111 年 10 月 31 日因未婚妻流產、111 年 11 月 28 日因胃出血，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，均有所苦衷，非惡意規避保護管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橋檢和弟 110 毒執護 276 字第 1119050031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6 日橋檢和弟 110 毒執護 276 字第 1129006750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共 4 次（111 年 8 月 15 日、9 月 8 日、10 月 3 日、10 月 31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8 月 15 日因臨時有工作需求、111 年 9 月 8 日因確診新冠肺炎、111 年 10 月 3 日因快篩仍呈新冠肺炎陽性反應、111 年 10 月 31 日因未婚妻流產、111 年 11 月 28 日因胃出血，而未至地檢署報到，均有所苦衷，非惡意規避保護管束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另查復審書所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其中僅「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」所載隔離日期 111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月 19 日，尚可認復審人所訴因於同年月 8 日因確診而未能報到，惟就其餘未報到事由，復審人均未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24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據難採認；至所訴 111 年 11 月 28 日未報到原因，查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縱有 1

次因確診而無法報到之情事，惟尚有 3 次違規事實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